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
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）

系所名稱	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
申請名額	■不限名額　□限＿＿＿＿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■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申請人學系：不限 申請條件：先修科目學分：微積分(一)、(二) ■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 □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
指定必修科目	工程光學(3 學分) 光電半導體元件物理(3 學分) 工程色彩學(3 學分) 光電工程實驗(2 學分) 光機電整合工程實務(3 學分) 程式語言(3 學分)
任選必修科目	由下列專業選修課程中任選 4 科目，共 12 學分 再生能源概論（3 學分）、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導論（3 學分）、 奈米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（3 學分）、顯示器科技概論（3 學分）、 平面顯示器原理及應用（3 學分）、奈米元件製程與檢測（3 學分）、 材料科學與工程（3 學分）、物理冶金（3 學分）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29 學分含：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17 學分、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12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學士班歷年成績單
備　　註	